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1147號

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0○000○00

0　　0號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訴訟代理人　郭景超

被　　告　宏健輪胎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人　　張麗晴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玖仟捌佰玖拾捌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依兩造所簽署之約定書第15條，就本件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業已合意以原告總行所在地法院即本院為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2、26頁），依前揭法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宏健輪胎有限公司於民國108年5月29日邀同被告張麗晴（原名張雪香）為連帶保證人共同與原告簽訂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並同時簽立動用金額800,000元、200,000元之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授信額度動用期間均自108年6月19日起至110年6月19日止，均共分24期，按期定額年金平均攤還本金及利息，利息均採原告企業換利指數（月）利率加碼3.32％機動計算。遲延給付本金或利息時，應另給付自違約日起算至償還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並約定又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嗣後被告宏健輪胎有限公司再於109年6月15日邀同被告張麗晴（原名張雪香）為連帶保證人共同與原告簽訂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向原告借款500,000元，並同時簽立動用金額500,000元之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授信額度動用期間均自109年7月1日起至112年7月1日止，共分36期，前12期為寬限期，按期付息，自第13期至35期按期依平本息攤還法攤還本息，第36期（最後1期）清償本息餘額。利息均採原告企業換利指數（月）利率加碼2.62％按日計付，並採機動利率按日計算。自撥款日起至110年3月27日止，按中央銀行辦理銀行承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疾病影響之中小企業專案融資作業規定所定之融通利率加碼0.9％按日計付，並採機動利率按日計算。自110年3月28日起回復適用前項約定利率，約定每月繳付本息1次。遲延給付本金或利息時，應另給付自違約日起算至償還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並約定又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等本息僅分別繳付至111年1月18日、同年6月18日、同年7月1日、及同年6月30日，依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第14條約定，將此筆借

款視為全部到期。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息及違約金等情，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2件、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3件、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4份等影本為據（見本院卷第20至44頁）為據。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是綜上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利息暨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方鴻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周彥儒

附表：

編號	尚欠本金（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1	肆拾萬柒仟玖佰貳拾貳元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	百分之三點八六	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
2	壹拾萬壹仟玖佰柒拾陸元	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	百分之四點四三	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
3	肆拾伍萬元	民國一一一年七月	百分之	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三日起至清償日

（續上頁）

		二日起至清償日止	三點七三	止
4	伍萬元	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	百分之三點七三	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